

彰化縣三民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 (國語文)	語文 (英語)	語文 (本土語文/ 新住民)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生活 (小一、小二)	健康與 體育	綜合活動 (小三 小六)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社團 活動 與技 藝課 程	統整 性主 題/專 題/ 議題 探究 課程	其他 類課 程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生活 管理	社會 技巧	學習 策略	溝通 訓練	功能 性動作 訓練	職業 教育	輔助 科技 應用	定向 行動	點字	
三甲	賴○樂	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一類 輕	注音符號認讀困難，需加強注音符	直接		1				1							2									
五甲	林○逸	巡迴班	青障(正式)		基本能力尚可，需加強學習，策略閱讀理解、應用問題解題、情緒控制與人相處的能力	直接													0		1	2						
五甲	賴○辰	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1 類中	與人正確對話了解他人說話的意思，了解文章內容大意、與人相處的能力	直接													0		1	2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

